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09/99-00號文件

檔 號 : CB2/SS/6/98

《199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8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
單仲偕議員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代表
會計專業資格委員會主席
李家祥先生

註冊主任
黃洛華先生

教育及培訓幹事
陳素珍女士

代表團體

香港理工大學
恒生講座教授及會計系系主任
張國樑先生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會長
邱賢君先生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榮譽會長
江子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及各代表團體會晤

(有關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文件於會議席上
提交委員省覽)

2.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會計師公會轄下會計專業資格委員會的主席。會計師公會於1994年成立會計專業資格委員會，專責研究和草擬有關新訂專業資格評審制度的建議。

3.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199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4. 委員詢問，有關把學位資格定為加入會計師公會必備條件的政策，以及有關參加會計師公會新辦考試的新規定，會計師公會有否全面徵詢受影響機構和人士的意見。會計師公會的黃先生回答時闡釋，會計師公會於1995年至1998年間擬定有關新專業資格評審制度的各項建議。在擬定建議的過程中，會計師公會曾經徵詢公會的註冊學生、會員、會員公司、政府及各規管機構、本地及海外的專業團體、各教育機構，以及其他對此事有興趣的機構和人士的意見。會計師公會在這段期間所進行的諮詢及宣傳工作包括：在會計師公會的刊物內發表有關建議、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展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接受記者訪問，以及出席由電台舉辦的清談節目。在整個諮詢過程當中，各界對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建議均給予正面的回應。所有有關的團體和人士亦已表明，他們贊成把學位資格定為加入公會的必備條件，並支持新訂的會計師資格體制所包含的各項要點。

5. 應主席所請，香港理工大學的張先生表示，本地的專上院校支持這個新制度，因為該制度將會令香港在訂定會計師的教育水平和會員資格方面的標準，可媲美美國和加拿大等已發展國家的一流會計專業水平。此外，根據這個新制度，在培訓學生的工作上，各專上院校和會計師公會的分工將會更為清晰；即由各專上院校提供基本的學術訓練，而會計師公會則提供專業培訓。

6.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邱先生表示，該會共有超過7 000名會員，約有半數為工業學院或科技學院的畢業生。該會就新制度向其會員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沒有會員反對這個新制度。目前，該會部分會員在考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所頒授的資格後，會進一步考取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根據新推行的制度，業已通過專業會計員第一及第二階段考試的人士，須先修讀一項“基礎課程”，才可報名成為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但依照現行制度，在由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辦的聯合考試的14份試卷中，這些人士可獲豁免報考其中6份。鑑於會計員目前必須透過自修或參加遙距課程才能夠應付考試，他們能夠成功通過考試的比率並非十分高。即使最終能夠成功考獲會計師公會資格的會計員，往往也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夠完成整個考試過程。舉例而言，即使是最優秀的學生，平均也需要5年時間才能成功考獲會計師公會的資格，而一般學生平均需要最長達8年的時間。然而，由於“基礎課程”是一個為期4年而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而會計師公會新辦的考試只包括4項專業考試和1項期終專業考試，據此推算，會計員應有較大機會在約6年內取得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7.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的江先生表示，該會的會員贊成這個新制度，並歡迎會計師公會作出承諾，表示會因應需求，在本港各專上院校預留足夠的基礎課程(供並非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報讀)和轉制課程(供所持學位並非會計學學位的人士報讀)學額。

8. 對於委員詢問，現正修讀海外課程或現正在香港修讀函授課程的學生會否受新制度所影響，會計師公會的黃先生答稱，根據會計師公會的現行政策，如果有關的教育機構獲得公會認可的一間全國性專業機構認可，公會便會承認有關教育機構所頒授的資格。

9. 梁智鴻議員察悉，在會計師公會新訂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下，未符合新訂教育水平規定的人士，須先修讀“基礎課程”或“轉制課程”。他因而問及，此舉會否令人更難以取得專業資格。

10. 會計師公會的黃先生答稱難以就上述問題給予確定的答覆，因為在新的制度下，將有一個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供學生修讀，而根據現行制度，學生卻必須透過自修來應付考試。然而，他指出，不一定要報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考試才可獲得專業會計資格。舉例來說，以1998年的數字而言，在會計師公會的新註冊會員當中，約8%的會員是以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所頒授的資格而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約18%則是以澳洲會計師公會所頒授的資格而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11. 至於對現有註冊學生所造成的影響，會計師公會的黃先生表示，在符合附例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學生於1999年1月1日後可繼續擁有學生會員的身份，並可在200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聯合考試。倘學生未能在限期前通過聯合考試，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專業資格考試，或轉為報考會計師公會所新辦、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專業資格考試。如選擇後者，學生必須持有會計學學位或已修畢“基礎課程”或“轉制課程”，才能夠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他進一步表示，只要學生能夠在2004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完成其中一項考試，會計師公會便會承認其資格。因此，現有註冊學生將會有6年時間(由1999年至2004年)考取其專業資格。

12. 小組委員會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會計師公會及各代表團體業已澄清了委員就該修訂附例表示關注的各事項，並建議支持該修訂附例。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1日